

平台垄断行为竞争损害检验的现实困境与理论转型 ——以独家交易为例

章韶轩*

内容提要：平台垄断行为竞争损害检验是反垄断执法面临的重要挑战。作为最典型的滥用行为，平台独家交易的内生动因在显著的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特性下发生转变，致使工业经济中行之有效的等效竞争者检验暴露出效率难以识别与分析基准缺乏的困境。此种困境并非限于技术层面，而是源于现代反垄断法的单一效率价值目标在平台经济中陷入自我否定的悖论。对静态效率的过度追求，反而会摧毁其赖以存续的竞争机制。解决这一悖论的关键，在于确立竞争机制存续的底线地位，在坚持经济效率首要目标的基础上，将竞争损害界定从静态效率减损转向市场可竞争性损害。市场可竞争性在平台经济中反映为达到最小有效规模的可行性，因此平台独家交易的竞争损害认定应以是否阻碍竞争者实现最小有效规模为检验标准，通过识别个案市场中的最小有效规模，运用经济学改造后的结构化分析要素评估涉案行为的竞争影响。

关键词：平台经济 独家交易 等效竞争者检验 最小有效规模 竞争损害

一、引言

平台经济的发展催生了大型平台垄断问题，引发全球范围的反垄断执法浪潮。然而，平台经济的独特属性对基于工业经济的现代反垄断法造成严峻挑战，导致执法分析面临诸多障碍。随着经验积累，相关市场界定与支配地位认定问题已初步解决，^{〔1〕} 学界与实务界面临的挑战逐渐收敛至直接关系个案成败的竞争损害认定上。^{〔2〕}

* 章韶轩，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与规制研究”（22AFX0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侯利阳、李剑：《免费模式下的互联网产业相关产品市场界定》，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6期，第74页。

〔2〕 参见吴佩乘：《平台反垄断中竞争损害认定的反思与调适》，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5年第1期，第68页。

作为各国平台执法关注的重点，独家交易^{〔3〕}因其商业适用的广泛性与竞争效应的双重性，成为透视竞争损害认定问题的典型样本。在工业经济中，基于效率目标的等效竞争者检验（as-efficient competitor test）能够有效认定独家交易的竞争损害，但在平台经济中，该检验却面临难以识别效率、缺乏分析对象的困境。由于缺乏成熟理论指引，各国执法机构尚未形成有效应对方案：欧盟委员会受制于成文规则仍沿用该检验，导致处罚屡遭法院驳回；中美两国执法机构虽在个案中自发探索检验标准，但因缺乏理论基础而引发质疑。随着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迈向“常态化监管”阶段，亟须构建能够精准认定独家交易竞争损害的新型检验标准。^{〔4〕}

独家交易竞争损害检验的平台适用困境并非孤立的技术问题，而是源于平台经济显著的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特性，致使基于单一效率价值目标的现代反垄断法难以应对平台垄断问题。^{〔5〕}对此，学界形成了转向行业规制或新公用事业理论的“外部替代”路径，^{〔6〕}其前提是市场结构性失灵且反垄断法丧失内部调适的基础，但亦有学者认为平台经济并未冲垮反垄断法基础，其带来的挑战完全可通过“内部调适”解决。^{〔7〕}上述路径争论大多停留在宏观层面，但对于执法实践而言，更关键的任务在于分析具体垄断行为的竞争损害判定问题，为上述应对路径之争提供例证支撑。

因此，本文拟以独家交易为例，揭示平台经济对竞争损害认定造成的深层挑战，探索适应平台经济的转型路径，具体拟回答如下问题。第一，等效竞争者检验在平台经济领域面临何种适用困境？第二，能否通过反垄断法的内部调适解决平台竞争损害认定问题？本文将以等效竞争者检验为出发点，分析其依赖的单一效率价值目标在平台经济中的内生性悖论，通过梳理反垄断法上“效率”与“竞争”两大价值目标的关系，形成适应平台经济的新型独家交易竞争损害检验，以期为平台垄断行为的竞争损害认定提供指引。

二、现代效率目标下的独家交易竞争损害检验

独家交易是指交易一方被要求仅从另一方处购买或向另一方销售全部或部分产品的情形，其行为样态不仅包括直接限制的独家协议，还包括忠诚折扣、排他性支付等变相限制方式。^{〔8〕}由于独家交易具有双重竞争效应，反垄断法对其采取合理原则的分析模式。然而，独家交易客观上皆意味着排除竞争者，致使正当竞争与排他封锁之间的界限模糊。因此，在步骤化的合理原则下，执法实践的首要步骤是通过竞争损害检验筛选出“表面违法”的独家交易，以避免进入难以实现的净效果权衡。^{〔9〕}

〔3〕 独家交易系 exclusive dealing 的直接译称，我国《反垄断法》第22条对应的表述为“限定交易”。为便于学理讨论，本文统一采用“独家交易”。

〔4〕 参见王先林：《论常态化监管下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定位和举措》，载《江淮论坛》2023年第4期，第105页。

〔5〕 参见陈兵：《因应超级平台对反垄断法规制的挑战》，载《法学》2020年第2期，第104-108页。

〔6〕 参见高薇：《平台监管的新公用事业理论》，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3期，第91页。

〔7〕 See Herbert Hovenkamp, *Antitrust and Platform Monopoly*, 130 Yale Law Journal 1952, 2050 (2021).

〔8〕 参见〔美〕理查德·吉尔伯特：《排他性交易的经济学分析和反垄断执法》，黄昆译，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年第5期，第95页。

〔9〕 参见喻张鹏：《反垄断法中的竞争损害：规范立场与解释框架》，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2期，第123页。

（一）等效竞争者检验的形成逻辑

任何竞争损害检验都内嵌着对竞争损害内涵的特定理解，而该理解最终取决于不同时代反垄断法侧重的价值目标。竞争作为一种动态对抗过程，其概念的抽象性导致很难直接评价除彻底消亡外的过程变化是否构成一种损害。因此，竞争损害内涵的界定往往需要依赖外部规范性价值，例如竞争自由、机会平等、经济效率等。

随着芝加哥学派成为现代反垄断法正统理论，经济效率被确立为唯一目标，而竞争则被解释为促进经济效率提升的状态。^{〔10〕}至此，竞争损害意味着经济效率遭到减损，而非竞争者或竞争过程遭到限制。在效率类型上，芝加哥学派将经济效率理解为静态的配置效率及生产效率，并以超出法律处理能力为由将动态的创新效率排除在考虑之外。^{〔11〕}在方法论层面，芝加哥学派通过消费者福利标准实现反垄断法对静态效率的衡量，将竞争损害具体窄化为价格上升、质量降低。

尽管消费者福利标准为现代反垄断法提供了经济学基础，但作为“现代反垄断分析中最容易被滥用的术语”^{〔12〕}，其很大程度上仅能作为抽象目标与评估指引，难以规范性地直接检验特定垄断行为的竞争损害：一方面，消费者福利在经济学上依赖于“强烈且往往无法检验的假设”^{〔13〕}，并且执法成本极高；另一方面，其停留在经济学层面的设定过于模糊，难以为执法者与经营者提供充分的操作性与预测性，与法律规范性存在严重冲突。^{〔14〕}现实状况是，在消费者福利标准指引下，现代反垄断法围绕不同垄断行为的损害机制，形成了类型化的竞争损害检验。^{〔15〕}

针对独家交易的竞争损害认定，学界与实务界确立了等效竞争者检验。所谓等效竞争者检验，是指独家交易只有在“可能会把（与支配企业相比）等效或者更高效的竞争者排挤出市场”时，才构成竞争损害。^{〔16〕}该检验的逻辑深植于芝加哥学派的市场假设：“市场具有自我纠正的内在特征，在不进行干预的情况下，市场将自然达到最佳状态”^{〔17〕}，因此低效经营者被淘汰是竞争的应有之义，而高效经营者理应获得市场支配地位的奖励。^{〔18〕}此外，在市场力量难以长期维持、潜在进入者能够挑战低效垄断的假设下，“误判”的错误成本远高于“漏判”。据此，现代反垄断法不应保护低效竞争者，否则会扭曲竞争机制并减损消费者福利。只有当支配企业的独家交易足以排除同等效率竞争对手时，方可认定其行为并非源于正当效率优势，而是

〔10〕 See Eleanor M. Fox, *What is Harm to Competition? -Exclusionary Practices and Anticompetitive Effect*, 70 *Antitrust Law Journal* 371, 372 (2022).

〔11〕 See Robert 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Basic Books, 1978, p. 125.

〔12〕 Joseph F. Brodley, *The Economic Goals of Antitrust: Efficiency, Consumer Welfare,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62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20, 1032 (1987).

〔13〕 Gregory J. Werden, *Identifying Exclusionary Conduct under Section 2: The No Economic Sense Test*, 73 *Antitrust Law Journal* 413, 431 (2006).

〔14〕 参见李剑：《制度成本与规范化的反垄断法——当然违法原则的回归》，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4期，第1014-1015页。

〔15〕 参见兰磊：《论垄断行为分析模式的配置逻辑》，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年第2期，第28页。

〔16〕 参见〔美〕理查德·A.波斯纳：《反托拉斯法》（第2版），孙秋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7页。

〔17〕 Herbert Hovenkamp & Fiona Scott Morton, *Framing the Chicago School of Antitrust Analysis*, 168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843, 1848 (2020).

〔18〕 See Pablo Ibáñez Colomo, *Competition on the merits*, 61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387, 402 (2024).

构成对竞争的排除限制。^{〔19〕}

（二）等效竞争者检验的框架优势

基于上述理论内核，等效竞争者检验形成了优势显著的分析框架。该检验不仅是独家交易的竞争分析工具，更是现代反垄断法“唯效率论”在损害认定环节的具象呈现。在单一效率价值目标下，反垄断法并非单纯保护竞争者存续，而是保护作为效率发现过程的竞争机制。因此，该检验只涵盖对于效率提升有意义的同等效率竞争者，并明确支配企业不负有容忍低效竞争者义务。具体而言，等效竞争者检验具有以下两项框架优势。

第一，等效竞争者检验精准构建了行为与损害的因果关系。反垄断法虽秉持“保护竞争而不保护竞争者”的基本理念，但竞争受损必然通过竞争对手受损反映。^{〔20〕}独家交易反垄断分析的挑战，在于区分正当的效率优胜劣汰与损害竞争的滥用行为。因此，如何在导致“竞争者受损”与造成“竞争受损”之间找到恰当的临界点，从而在行为与损害之间搭建起密切的因果联系至关重要。等效竞争者检验基于经济学与反事实逻辑，将“排除等效竞争者”作为这一临界点，将因果链条锚定于独家交易对效率的实质影响，减少了错误干预风险。^{〔21〕}据此，该检验有效区分了“为垄断而竞争”^{〔22〕}的正当行为与排他滥用行为。只有在独家交易导致等效竞争者无法存续时，才能推定其损害效率并构成竞争损害，从而契合现代反垄断法对经济效率的追求。

第二，等效竞争者检验为反垄断法适用提供了规范性。尽管经济学理论的引入为反垄断法提供了准确性，但也对其确定性造成了严重冲击。^{〔23〕}考虑到独家交易在商业活动中的广泛性，即使支配企业实施亦不必然损害竞争，因此实践迫切地需要形成具有可预测性与可操作性的法律测试，为经营者与执法机构提供指引。等效竞争者检验正是对此需求的直接回应：其虽然以经济学理论为基础，但最终形成的法律测试将复杂的经济学分析定型化为独家交易是否导致等效竞争者受损的事实判断。在可预测性上，经营者可据此评估成本基准和市场可竞争份额，预判法律风险。在可操作性上，执法机构可凭借价格成本测试或规范性分析，有效评估各类独家交易的竞争损害。

（三）等效竞争者检验的实践应用

作为现代效率价值目标下的标志性方法，等效竞争者检验逐渐进入我国反垄断执法视野。^{〔24〕}在2016年“利乐案”中，执法机构通过价格成本分析得出“竞争对手在可竞争部分给出的价格必须低于利乐的折后净价”的结论并认定竞争损害，体现了对此检验的吸纳。^{〔25〕}然而，该检验

〔19〕 See Daniel A. Crane, *Toward a Unified Theory of Exclusionary Vertical Restraints*, 84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05, 630 (2011).

〔20〕 参见吴宏伟、谭袁：《保护竞争而不保护竞争者？——对主流反垄断法观点的审视》，载《北方法学》2013年第4期，第117页。

〔21〕 See Steven C. Salop, *Exclusionary Conduct, Effect on Consumers, and the Flawed Profit-Sacrifice Standard*, 73 Antitrust Law Journal 311, 346 (2006).

〔22〕 A. Douglas Melamed, *Exclusive Dealing Agreements and Other Exclusionary Conduct-Are There Unifying Principles?*, 73 Antitrust Law Journal 375, 382-383 (2006).

〔23〕 See Maurice E. Stucke, *Does the Rule of Reason Violate the Rule of Law?*, 42 UC Davis Law Review 1375, 1418 (2009).

〔24〕 参见侯利阳：《论垄断行为的竞合》，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4期，第124页。

〔25〕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竞争案字〔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赖的经济学理论与复杂市场现实之间存在张力，实践中有两大问题有待厘清：第一，其适用范围是否涵括不涉及价格机制的独家交易；第二，如何界定作为分析基准的等效竞争者。对于上述问题，我国执法机构并未盲目照搬域外经验，而是形成了务实灵活的应对策略。

欧盟委员会是等效竞争者检验的坚定倡导者，试图将其发展为逻辑严密的成文规则体系。^{〔26〕}在英特尔案中，委员会通过价格成本测试认定涉案忠诚折扣会封锁等效竞争者并损害竞争。^{〔27〕}至于该检验能否适用于忠诚折扣之外的非价格类独家交易，执法指南未作明确规定，因而有学者主张其适用范围不应扩展。^{〔28〕}然而，欧盟竞争法上的等效竞争者检验存在“原则”与“测试”之分：前者作为评估排他性行为的支配性原则，后者专指基于“价格成本测试”的经济学分析工具。^{〔29〕}执法机构通过将市场封锁效应转化为价格或成本因素进行反事实分析，可实现对非价格类独家交易的有效评估。^{〔30〕}

对于如何确定作为分析基准的等效竞争者，欧盟委员会在“高通芯片案”中参照支配企业的成本基准设定了一个假想竞争者，本质上是分析支配企业在无市场支配地位时面对独家交易能否存活。^{〔31〕}然而，欧盟普通法院对此持不同意见，认为按照反事实分析逻辑，即使不存在高通的行为，相对人亦不可能转向暂不存在的竞争对手，因此等效竞争者必须是现实存在的，而非“幽灵竞争者”。^{〔32〕}上述分歧表明，该检验的应用在经济学分析之外，还需要结合市场现实予以考量。

与欧盟做法相反，美国反垄断实践仅将等效竞争者检验作为分析理念融入个案评估。一方面，执法机构将“不得排斥等效或高效竞争者”作为评估排他行为是否反竞争的基本理念，因此其适用于非价格类独家交易不存在障碍。实践做法是通过规范性分析，以定性的方式评估等效竞争者能否突破独家交易造成的封锁效应。^{〔33〕}另一方面，美国执法实践更关注现实存在的原告，而非经济学虚构对象。在“3M公司案”中，法院即认定原告属于等效竞争对手，其市场份额降低是未积极争取竞争机会的结果，从而判定被告3M公司的行为不足以构成竞争损害。^{〔34〕}

针对上述两项问题，我国反垄断执法呈现出因案制宜、分类处理的本土化应对策略。在“伊士曼案”中，执法机构未对非价格类独家交易进行价格成本测试，而是通过定性分析完成“竞争

〔26〕 See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of the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para. 24, 2009-02-24.

〔27〕 See Commission decision of May 13, 2009 in Case COMP/C-3/37.990-Intel.

〔28〕 See Romana Hajnovicova, *Exclusivity Agreements and the Role of the As-Efficient-Competitor Test After Intel*, 10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141, 142 (2019).

〔29〕 See Raphael De Coninck, *The As-efficient Competitor Test: Some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Following the ECJ Intel Judgment*, 4 Competition Law & Policy Debate 73, 76 (2018).

〔30〕 See Martin Mandorff & Johan Sahl, *The Role of the 'Equally Efficient Competitor' in the Assessment of Abuse of Dominance*, 12 Competition Law Journal 221, 243 (2013).

〔31〕 See Kai-Uwe Kuhn & Miroslava Marinova, *The Role of the as Efficient Competitor Test after the CJEU Judgment in Intel*, 4 Competition Law & Policy Debate 64, 69 (2018).

〔32〕 See Judgment of 15 June 2022, *Qualcomm v Commission*, Case T-235/18, EU: T: 2022: 358.

〔33〕 See Elyse Dorsey & Jonathan M. Jacobson, *Exclusionary Conduct in Antitrust*, 89 St. John's Law Review 101, 124 (2015).

〔34〕 See *NicSand, Inc. v. 3M Co.*, 507 F.3d 442 (6th Cir. 2007).

对手即便采用低价策略也难以吸引足够需求弥补价差”的损害认定。^{〔35〕}此做法形式上与美国模式相似，然而二者的深层逻辑不同：美国模式的灵活源于司法谦抑，倾向于在证据不足以支持复杂经济学分析时回归常识判断；我国的务实则源于行政执法下的工具理性，即根据个案条件主动选择可用的分析工具。最佳例证便是在“利乐案”中，当具备量化条件时，执法机构毫不犹豫地采纳了类似欧盟的定量分析，与美国的保留态度形成显著差异。

综上，我国执法机构的务实策略为等效竞争者检验的本土应用提供了有益指引，亦印证了该检验在实践中具有灵活性与解释力，能够在具备自我修复能力的、围绕价格展开竞争的市场中实现精准适用。然而，该检验的有效适用高度依赖工业经济领域的上述特征。当面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独家交易时，其能否继续保持理论解释力与实践适用性，仍然有待深入考量。

三、平台独家交易竞争损害检验的现实困境

在平台经济中，独家交易主要存在于 Web2.0 阶段的平台间竞争。尽管平台利用了数据与算法等新兴技术，但独家交易在行为样态上并未因此发生本质改变，^{〔36〕}原则上应当沿用等效竞争者检验。然而，平台经济特性引发的深刻变革，已导致支配平台实施独家交易的内生动因发生重要转变。这一转变不仅致使等效竞争者检验面临适用困境，更意味着建立在工业经济之上的芝加哥学派效率理论已难以有效应对平台垄断的挑战。

（一）平台独家交易内生动因的转变

在工业经济中，支配企业实施独家交易的动因在于提高等效竞争对手获得有效渠道的成本，进而形成竞争优势。^{〔37〕}然而，平台经济在商业模式、竞争态势、市场结构上的转变，重塑了支配平台实施独家交易的内生动因。有别于工业经济的商业模式，平台企业的价值不再源于生产成本与产品质量，而是取决于用户规模与数据积累。为快速占领市场，平台往往通过免费模式补贴网络效应较低一侧的用户，触发交叉网络效应实现双边用户规模扩张。^{〔38〕}因此，平台的首要经营目标已从销售产品直接盈利转变为尽可能获得更多用户并积累数据。

围绕用户与数据的商业模式，促使平台经济竞争态势从“在市场竞争”转向“为市场竞争”。^{〔39〕}在工业经济领域，规模经济扩张受现实条件制约存在极限，市场通常能够容纳多家企业在同等效率水平下竞争。相比而言，平台经济的供需两端存在显著的规模经济：供给端因服务可复制性与互联网技术加持，边际成本趋近于零，无须担忧传统增长界限；需求端则依靠网络效应形成正反馈循环，驱动用户规模指数级增长。^{〔40〕}具有先发优势的平台能够快速扩展并占领市场，

〔35〕 参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案处字〔2019〕第 000201710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6〕 参见焦海涛：《“二选一”行为的反垄断法分析》，载《财经法学》2018 年第 5 期，第 81-82 页。

〔37〕 See Thomas Krattenmaker & Steven Salop, *Anticompetitive Exclusion Raising Rivals' Costs to Achieve Power over Price*, 96 Yale Law Journal 209, 223-224 (1986).

〔38〕 参见曲创、王夕琛：《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的特征、成因与监管策略》，载《改革》2021 年第 5 期，第 57 页。

〔39〕 See Paul Geroski, *Competition in Markets and Competition for Markets*, 3 Journal of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Trade 151, 152 (2003).

〔40〕 参见李希梁、陈沁心：《平台反垄断治理的约束边界与调适向度》，载《社会治理》2023 年第 2 期，第 51-52 页。

而其他平台很难与之抗衡或进入市场，最终形成大型平台“赢者通吃”的效应。

然而，受多宿主效应、差异化竞争及动态竞争的制约，平台市场并非必然陷入“赢者通吃”。^{〔41〕}首先，注册及切换平台的成本较低，用户普遍具有多宿主倾向，很少存在天然具有单宿主效应的平台。其次，大型平台通常凭借规模优势提供“大而全”的通用式服务，这为小型平台通过差异化竞争锁定特定用户群并进入市场留下了空间。最重要的是，随着动态竞争的作用在创新密集型的平台经济内日益显著，即使是支配平台亦面临着颠覆式创新的潜在威胁，难以维持长期稳定状态。^{〔42〕}

因此，除少量自然垄断市场外，平台经济绝大多数市场呈寡头垄断结构。虽然存在显著的规模经济，但由于“赢者通吃”效应遭到上述因素的削弱，市场通常呈现“一大一小”或“一大两小”的寡头结构，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与在线外卖市场即属此类。在此结构下，竞争机制虽遭削弱却未消亡，竞争对手仍可能冲击支配平台的市场地位。若支配平台试图实现“赢者通吃”，必然需要策略性地消除用户多宿主效应、减少差异化竞争、推迟颠覆式创新的出现。独家交易正是支配平台实现上述目标的最直接策略。通过锁定关键渠道，支配平台不仅可保障服务质量与特定投资，更能够营造商品独特性以形成单宿主效应，并控制特定资源以减少竞争平台差异化竞争的空间。在大范围独家交易之下，即使多宿主效应与差异化竞争难以被完全消除，竞争对手获得用户的成本已被大幅提高，难以构成实质威胁。因此，支配平台实施独家交易的内生动力，不再只是提高等效竞争对手的静态成本，而是在已经存在网络效应、规模经济等结构性障碍的市场内，策略性地阻碍潜在竞争者成长为有效的竞争约束。

（二）等效竞争者检验的平台适用局限

在平台经济寡头垄断结构下，原本适用于工业经济的等效竞争者检验，已难以有效评估平台独家交易的竞争损害。欧盟 2018 年“谷歌安卓案”中委员会与法院的分歧，以及美国 2024 年“谷歌搜索引擎案”判决遭遇的理论批评，共同揭示了等效竞争者检验的适用困境。

等效竞争者检验的首要局限，在于难以在平台经济中准确识别经济效率。该检验的本质是运用价格成本工具衡量独家交易是否不当提高等效竞争者的静态成本，但平台经济的免费模式与趋近于零的边际成本，导致实际价格与成本难以被此类工具识别。更重要的是，平台经济的核心在于创新驱动的动态效率，而非基于价格的静态效率。^{〔43〕}支配平台实施独家交易恰是为了消除潜在竞争者的威胁，进而阻碍动态竞争。但由于用户偏好演变、技术迭代速率等指标难以量化，基于历史数据的成本收益分析在高度动态的市场中缺乏参考意义，^{〔44〕}等效竞争者检验无法提供识别动态效率损害的有效工具。

欧盟“谷歌安卓案”的判决印证了上述局限。针对谷歌实施的独家交易，欧盟委员会适用了等效竞争者检验，但只能依赖第三方文件推测谷歌的成本基准，并简单地套用历史数据界定 12%

〔41〕 See Herbert Hovenkamp, *Antitrust and Platform Monopoly*, 130 Yale Law Journal 1952, 1969 (2021).

〔42〕 参见王先林、方翔：《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趋势、挑战与应对》，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第 90 页。

〔43〕 参见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5 期，第 106 页。

〔44〕 See David J. Teece, *The Dynamic Competition Paradigm: Insights and Implications*, 1 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 373, 384 (2023).

的可竞争份额。此举严重忽略了免费模式与技术研发形成的复杂成本结构，且对涉案行为造成的创新损害仅作了定性阐述。最终，该决定因数据与现实存在严重偏差而被欧盟普通法院驳回。^{〔45〕}虽然法院的判决已隐含对平台经济特征的考虑，却未能提供可行的替代性方案，凸显出等效竞争者检验及其静态分析工具在平台经济中的失灵。

更重要的是，等效竞争者检验在平台经济中缺乏有效的分析基准。该检验以市场中存在与支配企业同等效率的竞争者为适用前提，但在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加持下，支配平台往往因用户规模最大而具备最高效率，等效竞争者在逻辑与现实难以存续。因此，正如欧盟法院在“丹麦邮政案 II”中指出，若市场结构导致等效竞争者实际不可能出现，该检验可能无法使用。^{〔46〕}

美国“谷歌搜索引擎案”及其引发的学术争议，为分析此困境提供了素材。谷歌占据通用搜索引擎市场 90% 以上份额，通过独家交易协议大规模锁定默认搜索位置。法院并未适用等效竞争者检验，而是在认定谷歌搜索质量最高的同时，判定其独家协议损害竞争。^{〔47〕}对此，有学者基于反事实分析提出质疑：若竞争对手确实处于效率劣势，则独家交易对谷歌维持市场地位并无实际贡献，竞争对手被排除仅是竞争的预期结果。^{〔48〕}然而，上述批评恰恰反向揭示了等效竞争者检验在缺乏分析基准时的困境。

对于谷歌而言，每年数百亿美元的收入分成并非为了再扩大不到 10% 的市场份额，而是意在防止必应、DuckDuckGo 等潜在竞争者成长为具有竞争威胁的平台。在接近垄断的状态下，低效竞争者的存续或潜在进入均能对支配企业构成约束，进而保护消费者福利；^{〔49〕}若允许其通过“干中学”获得规模效应，亦可能成长为等效或更高效竞争者，值得反垄断法保护。^{〔50〕}谷歌通过独家交易将这些企业排除会导致消费者福利严重受损，而等效竞争者检验仅能应对“排除现存等效竞争者”的静态损害，无法识别“阻碍潜在竞争者达到效率”的动态损害。此外，当谷歌因规模最大而获得最高效率时，传统的反事实分析逻辑易陷入“过度决定”（overdetermination）^{〔51〕}谬误：若以“即使没有独家交易亦无法形成等效竞争者”为由否定违法性，则恰恰忽略了谷歌 90% 的市场份额正是导致市场内无法生成等效竞争者的原因。循此逻辑，无论谷歌如何实施独家交易都无法被认定造成竞争损害，等效竞争者检验将实质上异化为支配企业的免责依据——英特尔、高通、谷歌等大型企业皆曾主动以未损害等效竞争者为由为自身抗辩。

〔45〕 See Judgment of 14 September 2022, *Google and Alphabet v Commission (Google Android)*, Case T-604/18, ECLI: EU: T: 2022: 541.

〔46〕 See Judgment of 6 October 2015, *Post Danmark A/S v Konkurrencerådet*, Case C-23/14, ECLI: EU: C: 2015: 651.

〔47〕 See *United States v. Google LLC*, 747 F. Supp. 3d 1 (D. D. C. 2024).

〔48〕 See Geoffrey A. Mann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Google Search Antitrust Decision*, ICLE White Paper (14 August 2024), <https://laweconcenter.org/resources/a-critical-analysis-of-the-google-search-antitrust-decision/>, visited on 20 March 2026.

〔49〕 See Herbert Hovenkamp, *Exclusion and the Sherman Act*, 72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47, 154 (2005).

〔50〕 See A. Douglas Melamed, *Exclusive Dealing Agreements and Other Exclusionary Conduct-Are There Unifying Principles?*, 73 *Antitrust Law Journal* 375, 388 (2006).

〔51〕 See Elias Deutscher, *Causation and Counterfactual Analysis in Abuse of Dominance Cases-Lessons from the General Court's Qualcomm Ruling*, 19 *European Competition Journal* 481, 490 (2023).

（三）单一效率价值目标的内生性悖论

等效竞争者检验在平台经济中的适用局限，根源并非技术方法缺陷，而是其秉持的单一效率价值取向与平台经济现实逻辑存在本质冲突。受芝加哥学派影响，现代反垄断法将效率确立为唯一价值目标，而将竞争视为工具性价值，并试图以“福利最大化”的功利主义涵盖对非经济价值的考量。^{〔52〕}在工业经济中，基于“竞争围绕静态效率展开”与“市场具备自我修复能力”两大前提，这一价值目标确实能够实现福利最大化。然而，平台经济在竞争态势与市场结构上的深刻变革瓦解了这两大前提条件，致使单一效率价值目标陷入自我否定的内生性悖论。

一方面，平台经济竞争态势已转向“为市场竞争”，决定企业存续的不再是短期的静态成本优势，而是技术迭代与商业模式创新能力，直接颠覆了竞争围绕静态效率展开的前提。另一方面，尽管寡头垄断市场内竞争并未消亡，但显著的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已然导致市场倾斜，竞争平台即使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也很难打破竞争格局。虽然动态竞争与颠覆式创新可能带来“不眠之夜”而非“昏昏欲睡的垄断者”，但垄断平台亦可能通过独家交易等策略提高市场进入壁垒、推迟颠覆性创新的出现。在此情况下，已被严重削弱的竞争机制无力实现市场的自我修复。

当上述两大前提被瓦解后，单一效率价值目标不可避免地陷入自我否定的悖论。在平台经济下，庞大用户规模使支配平台往往具备最低的边际成本与最高的静态效率。按照单一效率价值目标的逻辑，支配平台的用户规模越大，静态效率越高，其独家交易越难被认定为损害竞争。然而，对短期静态效率的过度保护，实则牺牲长期动态效率为代价。若仅因具备效率优势而允许支配平台实施独家交易，具备创新潜力的竞争者将被扼杀，市场竞争机制随之遭到削弱，支配企业将缺乏降低成本与创新研发的动力，转而攫取垄断利润并损害效率。由此，对静态效率的过度追求，在平台经济中会异化为对支配平台的过度放任，最终悖论性地摧毁效率赖以存续的竞争机制。

当单一效率价值取向在平台经济陷入内生性悖论时，仅在技术方法层面修补等效竞争者检验已是徒劳。尽管有学者提出“潜在等效竞争者检验”修正方案，^{〔53〕}但此类方案仍局限于单一效率价值框架内，试图通过放宽“等效”的定义扩展检验的适用性，却难以解决可操作性与确定性不足的难题。事实上，这一悖论并非平台独家交易竞争损害认定所独有，而是各类排他性滥用行为的竞争分析面临的共同症结。因此，竞争损害认定困境已超出分析方法调整范畴，触及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法价值目标的理解问题，需要突破对单一效率目标的依赖，重新审视各项价值目标之间的关系，并围绕合适的竞争损害内涵构建新型检验。

四、平台垄断行为竞争损害认定的转型路径

当单一效率价值目标下的等效竞争者检验在平台经济陷入困境时，如何有效判定平台独家交

〔52〕 See Richard A. Posner, *The Value of Wealth: A Comment on Dworkin and Kronman*, 9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43, 246-252 (1980).

〔53〕 See Georgia Theodorakopoulou, *From the As-Efficient Competitor to the Potentially As Efficient Competitor?*, 7 *European Competition and Regulatory Law Review* 154, 157 (2023).

易的竞争损害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学界与实务界曾提出通过事前义务直接禁止大型平台实施独家交易的“外部替代”应对方案。^{〔54〕}然而，这类应对方案无视了独家交易的效率促进作用，^{〔55〕}更关键的是，其逻辑前提尚未满足：平台经济寡头垄断市场并未达到结构性失灵的程度，支配企业仍需要实施独家交易恰恰反证竞争机制仍然存在。^{〔56〕}事实上，执法机构在近期平台独家交易案件中已作出选择，试图回归传统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以认定竞争损害。不过，破解现实难题不能仅止步于工具层面的转换，更需深入考察平台垄断行为竞争损害认定的规范逻辑。

（一）传统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的辩证审视

面对等效竞争者检验的失灵，我国执法机构在“食派士案”^{〔57〕}以及美国法院在“谷歌搜索引擎案”中，均未沿袭既往检验标准，而是通过评估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变化，或市场覆盖率、持续期限、可替代性渠道等因素判定竞争损害。这一做法实质上回归了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即通过综合评估涉案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封锁是否达到实质性判定竞争损害。^{〔58〕}该检验并非执法创新，而是从本身违法原则迈向合理原则的阶段产物：早期执法机构通常直接推定竞争损害存在，但随后意识到封锁并非当然损害竞争，需要达到实质性程度方可认定。^{〔59〕}由此，各大反垄断法域逐渐形成了通过结构化分析要素判定封锁是否达到实质性的检验方法。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扬子江与生医工案”中明确指出，独家交易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分析至少需要考量行为范围、持续时间、市场壁垒等要素。^{〔60〕}

具体而言，市场覆盖率是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的首要要素，独家交易只有覆盖较大比例的有效渠道，方可能造成市场封锁效应。^{〔61〕}一般认为低于30%~40%市场覆盖率的独家交易不会产生严重的封锁效应，因为剩余渠道足以使其他竞争者生存并参与竞争。^{〔62〕}同时，独家交易在持续期间较长时才可能导致市场封锁，一般认为持续不足一年的独家交易可推定合法。^{〔63〕}其次，若存在可替代性渠道供竞争者有效参与竞争，即使独家交易封锁率较高亦难以造成实质性封锁，但前提是该渠道具备有效性。最后，市场进入壁垒及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变化等要素，亦可作为评估独家交易封锁效应是否达到实质性程度的间接参考。

凭借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执法机构无须寻找等效竞争者或测量平台企业效率，而是通过结构化分析要素将抽象的竞争损害判定转化为对市场结构与行为程度的事实审查。^{〔64〕}这一方式能

〔54〕 See Digital Markets Act, Art. 5 (3), (4), (5).

〔55〕 参见王晓晔：《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欧盟模式”批判》，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第18页。

〔56〕 See Herbert Hovenkamp, *Antitrust and Platform Monopoly*, 130 Yale Law Journal 1952, 1988 (2021).

〔57〕 参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反垄处〔2020〕0620190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8〕 参见兰磊：《反〈反垄断法〉上的“不相关”市场界定》，载《中外法学》2017年第6期，第1666页。

〔59〕 See Tampa Elec. Co. v. Nashville Coal Co., 365 U.S. 320 (1961).

〔6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140号民事判决书。

〔61〕 See Benjamin Klein, *Exclusive Dealing As Competition For Distribution “On The Merits”*, 12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119, 121 (2003).

〔62〕 See Joshua D. Wright, *Antitrust Law and Competition for Distribution*, 23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169, 197 (2006).

〔63〕 See Howard P. Marvel, *Exclusive Dealing*, 25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 20-25 (1982).

〔64〕 参见兰磊：《重估合理原则的制度成本——兼评〈制度成本与规范化的反垄断法〉》，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年第3期，第106-109页。

够适应平台经济的复杂动态，因而中美执法机构不约而同地选择回归。然而，该检验毕竟只是经验积累的产物，在具有适用性优势的同时牺牲了准确性，被霍温坎普（Herbert Hovenkamp）称为“一种有限的合理原则分析”^{〔65〕}。该检验在面对存在显著竞争损害的案件时或可胜任，但当案件趋于复杂时漏洞便暴露无遗。

首先，“实质性”缺乏明确标准。各项分析要素源于案例经验而非经济学分析，导致市场封锁程度的判断高度依赖个案裁量。尽管实践中形成了经验性的判断参考，但难以适用于复杂动态的平台市场。其次，损害认定的因果关系存在断裂。该检验在应用时不可避免地以大量竞争对手被排除证成市场封锁，^{〔66〕}然而竞争对手遭到排除与竞争机制受损之间并无必然因果关系，亦可能归因于企业自身效率不足。因而有学者指出“食派士案”中以竞争对手受损证明竞争损害的做法在因果关系上明显不当。^{〔67〕}最后，市场覆盖率仅反映支配企业锁定份额的客观比例，并不等同于事实上的市场封锁。由于缺乏反事实分析，该检验难以区分支配企业基于效率优势获取的份额与滥用独家交易攫取的份额，最终可能高估封锁程度，进而引发“误判”风险。^{〔68〕}

（二）平台经济反垄断价值目标的调适向度

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的适用漏洞，折射出传统竞争价值目标的固有缺陷。该检验将竞争损害等同于对竞争机制的损害，而非经济效率的减损，因而只关注是否封锁大量市场份额，却不区分封锁源于效率优势还是滥用行为。尽管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强调排他行为唯有在“损害了竞争机制本身健康运行”时才值得关注，^{〔69〕}但由于缺乏效率价值作为评价尺度，该检验在保护竞争价值时不可避免地会保护低效竞争者。此外，以抽象的竞争价值作为主要保护目标，必然导致“实质性”判断无法摆脱竞争概念的模糊。为克服上述弊端，现代反垄断法在确立单一效率价值目标的基础上形成了等效竞争者检验，但却在平台经济中再次陷入失灵。

平台独家交易反垄断执法面临两难境地：过度追求效率将放任支配平台实施独家交易，损害竞争机制；过度保护竞争则会对支配平台造成不当限制，阻碍规模经济与创新。^{〔70〕}作为常见商业行为，独家交易唯有实施至特定程度时方可能造成竞争损害。^{〔71〕}事实上，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与等效竞争者检验，都是对“独家交易需实施至何种程度构成损害”这一问题的回应，二者的本质分歧在于侧重的价值目标不同。因此，平台独家交易反垄断分析的关键，在于准确界定足以造成竞争损害的“程度”，而其前提是对效率与竞争这两大价值目标进行调适，契合平台经济反垄断的需求。

在平台经济中，单一效率价值目标虽陷入内生性悖论，但这并不等同于反垄断法需要放弃对经济效率的追求——支配平台带来的经济效率仍是首要目标。在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特性之下，

〔65〕〔美〕赫伯特·霍温坎普：《论反垄断法上的合理原则》（上），兰磊译，载《竞争政策研究》2018年第6期，第25页。

〔66〕See Jonathan Baker, *Exclusion as a Core Competition Concern*, 78 Antitrust Law Journal 527, 548–549 (2013).

〔67〕参见胡铭等主编：《数字法学判例百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92页。

〔68〕See Joshua D. Wright, *Moving Beyond Naïve Foreclosure Analysis*, 19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1163, 1165 (2011).

〔69〕See *Roland Machinery Company v. Dresser Industries Inc.*, 749 F.2d 393 (1984).

〔70〕参见叶卫平：《数字市场反垄断法实施政策目标反思》，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6期，第69页。

〔71〕参见侯利阳、章韶轩：《论独家交易的反垄断法分析框架——基于我国典型案件的考察与分析》，载《竞争政策研究》2025年第2期，第33–34页。

支配平台的规模增长既能带来显著的静态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并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亦能通过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促进动态效率。因此，支配平台在合理程度内为维护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实施的独家交易不应被禁止，反垄断法不得以牺牲效率为代价保护低效竞争者。

单一效率价值目标陷入悖论的根源，在于芝加哥学派将竞争贬低为工具价值，使其在冲突时必须让位于效率。^{〔72〕}有别于工业经济，平台经济特性导致竞争机制处于脆弱状态，支配平台实施独家交易无须达到“排除等效竞争者”的程度即可对竞争机制造成不可逆损害。然而，竞争在平台经济中具有关键意义：一方面，竞争是效率的源泉，能够提高分配效率、促进创新活力；另一方面，竞争本身还是效率促进的对象，创新作为动态效率格外重要的原因即在于它能够促进平台间的动态竞争。^{〔73〕}换言之，效率提升能够促进竞争在更高质量上进行，避免“内卷式”竞争。最后，竞争价值还是非经济价值存续的基础。^{〔74〕}因此，平台反垄断应当将竞争视为与效率同等位阶的价值目标加以保护，而非只将其当作实现效率的工具。

当处于同等位阶的某一价值触及另一价值存在的底线时，无论这种干预能够为前者带来多大收益均无法被正当化。^{〔75〕}一般情况下效率价值固然应当被优先考虑，但当支配企业的行为触及竞争价值存续底线时，应当作出竞争优先的判断。

综上，平台反垄断价值目标的调适向度，既非回归传统竞争价值保护，亦非固守单一效率价值目标，而是在最大程度追求经济效率的同时，确立竞争机制存续的底线地位。

（三）平台竞争损害内涵的“可竞争性”界定

效率与竞争的调适虽能为平台独家交易提供指引，但其仍处于抽象的价值层面，需要借助具体经济学内涵以界定独家交易实施至“何种程度”足以认定损害。对此，可竞争性市场理论（contestable markets theory）提供了指引：即使市场高度集中甚至处于垄断结构，只要无显著市场进入壁垒，潜在竞争便能够有效约束支配企业，使得市场在最大化享有规模经济的同时趋近充分竞争的状态。^{〔76〕}尽管该理论因前提假设难以实现而遭到质疑，但其揭示了竞争的实现并不取决于市场结构或企业数量，而在于潜在竞争者能否不受实质阻碍地进入市场。^{〔77〕}只要市场可竞争性存在，竞争者与支配企业就能够在强对抗性的动态竞争中激发创新潜力、持续提升效率。由此，该理论为效率与竞争价值的调适提供了具体内涵：允许支配平台最大程度上追求规模经济所带来的效率，但其行为不得损害市场可竞争性。

市场可竞争性取决于是否存在显著的市场进入壁垒。市场进入壁垒分为客观条件导致的“结构性壁垒”，与支配企业人为设置的“策略性壁垒”。^{〔78〕}平台经济的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固然造

〔72〕 参见兰磊：《反垄断法唯效率论质疑》，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第123页。

〔73〕 参见方翔：《论数字经济时代反垄断法的创新价值目标》，载《法学》2021年第12期，第162、169页。

〔74〕 参见王晓晔：《我国反垄断法为什么保护竞争》，载《法治研究》2024年第4期，第7页。

〔75〕 See Robert Alexy,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translated by Julian Rive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04.

〔76〕 See William J. Baumol, *Contestable Markets: An Uprising in the Theory of Industry Structure*, 72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 2 (1982).

〔77〕 参见王先林：《平台经济领域强化反垄断的正当性与合理限度》，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2024年第2期，第79页。

〔78〕 See Steven Salop, *Strategic Entry Deterrence*, 69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35, 335 (1979).

就了较高的“结构性壁垒”，但这属于客观中性现象，并非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79〕} 反垄断法真正应当警惕的，是支配平台滥用市场力量人为设置“策略性壁垒”，封锁已被“结构性壁垒”削弱却仍然存续的竞争机制。

基于上述分析，平台独家交易竞争损害内涵得以界定：其本质既非通过排除等效竞争者以减损效率，亦非单纯封锁大量竞争者以损害竞争，而是策略性地提高市场进入壁垒，致使作为底线的市场可竞争性受损。通过锁定关键资源，支配平台阻碍了潜在竞争者利用多宿主效应、差异化模式参与竞争，从而消除竞争威胁。因此，平台独家交易反垄断分析的重心应当从“是否排除现实等效竞争者”，转向“是否阻碍潜在竞争者实现效率”。反垄断执法追求的效果，并非人为扶持等效竞争对手，亦非对支配平台施加不得竞争的义务，而是确保其无法通过独家交易封锁潜在竞争威胁。

上述认定思路并非纯粹的理论构想，其有效性已在实践中有所呈现。在“美团案”中，执法机构虽未提及可竞争性，但其实质逻辑已聚焦于涉案独家交易在网络效应和规模经济特性下“不当提高市场进入壁垒”对可竞争性造成的损害。^{〔80〕} 通过破除独家交易造成的市场封锁，反垄断执法恢复了在线外卖市场的可竞争性，作为潜在竞争者的京东得以在 2024 年进入市场并快速获得接近 30% 的市场份额。^{〔81〕} 然而，该案因暂未形成具备理论内涵与经济学基础的检验标准，其论证不可避免地停留在结论式、直觉式的定性分析上，广受学界诟病。^{〔82〕} 为将执法实践中“无意识的正确”提升为“有意识的方法”，亟须引入可量化的经济学指标衡量可竞争性损害，形成兼具准确性与确定性的新型检验标准。

五、基于最小有效规模的新型竞争损害检验

在平台经济中，市场可竞争性反映为达到最小有效规模（minimum efficient scale）的可行性。受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驱动，竞争者能否立足于市场，取决于能否通过积累用户规模迈过最小有效规模，进而激发正反馈循环。若无法迈过此门槛，即便竞争平台具有创新能力亦难以对支配平台形成竞争约束。在此意义上，最小有效规模不仅是判断独家交易竞争损害的关键指标，对评估各类具有市场封锁效应的平台垄断行为亦具有规范意义。

（一）最小有效规模的反垄断法识别

最小有效规模是经营者具备有效竞争能力所需达到的基本条件。在工业经济中，其指企业在供给端达到长期平均成本曲线最低点、规模经济耗尽时的产出规模。^{〔83〕} 然而，平台经济因边际

〔79〕 参见侯利阳：《平台反垄断的中国抉择：强化反垄断法抑或引入行业规制？》，载《比较法研究》2023 年第 1 期，第 35 页。

〔80〕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市监处罚〔2022〕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1〕 参见《京东外卖占全国外卖市场超 31% 份额》，载新华网 2025 年 9 月 15 日，<http://bj.news.cn/20250916/9319c1920eb64ba7a64a4ea2e4f035c6/c.html>，2026 年 3 月 20 日访问。

〔82〕 参见汪改丽：《垄断行为反竞争效果的直接证明方法》，载《南大法学》2023 年第 2 期，第 39 页。

〔83〕 See Lynne Pepall, Dan Richards & George Norma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ontemporary Theory and Empirical Applications* (5th ed.), Wiley, 2014, p. 69.

成本递减与服务可复制性等特征，供给端的生产规模已无实质制约，平台间竞争的决定性因素转至需求端的用户规模。因此，平台经济的最小有效规模内涵已与生产成本无关，转而指代长期需求曲线上的不稳定均衡点。

在跨越该规模前，平台获取用户依赖于外部推动并付出较高成本，而一旦迈过此临界规模（critical mass），平台用户数量将在网络效应驱动下实现持续增长。若用户数量无法达到最小有效规模，平台最终将因资金耗尽陷入负反馈循环，直至退出市场。^{〔84〕}需要注意的是，支配平台用户数量在越过最小有效规模后并非持续线性增长，而是会在“拥堵效应”作用下趋于高均衡状态。^{〔85〕}因此，只要能够达到最小有效规模，竞争平台的效率虽仍略低于支配平台，但已不会被轻易地排挤出市场，能够构成有效的动态竞争约束。

由于其能够反映竞争者能否构成有效约束，最小有效规模不仅是经济学上的临界点，更是反垄断法上理解独家交易损害机制、判断市场结构的重要指标。欧盟委员会在“英特尔”案中，曾以最小有效规模较高为由判定市场存在高进入壁垒。^{〔86〕}具体而言，该规模与市场总需求之间的比值反映着市场进入壁垒的高低：比值越高，可容纳的竞争者越少，其可竞争性越弱。若市场总需求不足以在最低成本水平上达到最小有效规模的两倍，市场将呈现自然垄断倾向，几乎不存在可竞争性。

如果说最小有效规模的数值反映着市场的“结构性壁垒”，那么支配平台实施独家交易阻碍竞争者达到该规模，则构成反垄断法亟须规制的“策略性壁垒”。在缺乏等效竞争对手的市场内，支配平台为巩固垄断地位实施的垄断行为，本质上是试图阻碍竞争者获得足以达到最小有效规模的用户。因此，最小有效规模能够为判断平台独家交易竞争损害提供精准的经济指标。但将其转化为新型竞争损害检验的前提是，个案中相关市场的最小有效规模能够被实际测量。

经济学已为测量平台经济最小有效规模提供了定量方法，理论上可通过分析动态需求函数，估算双边市场长期需求曲线上因网络效应开始急剧倾斜的临界点所对应的用户规模。有学者曾运用此方法对2012年的全球移动电话市场进行定量分析，并成功测算出最小有效规模为23.9%。^{〔87〕}此外，寻找平台用户增长“S型”曲线的陡峭拐点，或者观察平台获客成本开始急剧下降时所对应的用户规模，亦是有效的测量路径。^{〔88〕}虽然定量分析是最直接的测量方案，但对数据要求较高，执法机构在条件受限时可诉诸更务实的替代方法。在工业经济中，可通过专家调研评估成本与规模的关系，或以存续企业的规模分布作为判断临界区间的参考。^{〔89〕}类似地，

〔84〕 See David S. Evans & Richard Schmalensee, *Failure to Launch: Critical Mass in Platform Businesses*, 9 Review of Network Economics 1, 6 (2010).

〔85〕 See Evangelos Katsamakos & J. Manuel Sanchez-Cartas, *Congestion, Network Effects and Platform Competition*, 20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raction and Coordination 451, 453–454 (2025).

〔86〕 See Commission decision of May 13, 2009 in Case COMP/C-3/37.990-Intel, para. 866.

〔87〕 See Michał Grajek & Tobias Kretschmer, *Identifying Critical Mass in the Global Cellular Telephony Market*, 3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496, 502 (2012).

〔88〕 See Adriaan ten Kate & Gunnar Niels, *Critical Mass and Mature Equilibria for Two-Sided Platforms, and the Strength of the Externalities Between the Sides*, 23 Review of Network Economics 65, 83–84 (2024).

〔89〕 See Leonard W. Weiss, *The Survival Technique and the Extent of Suboptimal Capacity*, 72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46 (1964).

平台经济执法亦可通过行业历史数据、市场调研及专家咨询等方式确定最小有效规模。毕竟，执法机构对最小有效规模的测量并非只追求经济学上的极致准确性，而是为了满足法律适用所需要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二）结构化分析要素的经济学改造

平台独家交易的竞争损害在于减损市场可竞争性，因此新型检验不应依赖难以测量的平台间效率比较，而应聚焦竞争者能否跨越最小有效规模。换言之，平台独家交易“实施至何种程度构成损害”问题的答案是“阻碍竞争者达到最小有效规模”，据此可将新型检验称为最小有效规模检验。然而，纯粹的经济测量只能确定损害标准，难以针对复杂动态的个案市场形成可操作的法律测试。对此，传统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的结构化分析要素可以提供方法指引，其适用于平台经济的障碍在于“实质性”标准模糊，而最小有效规模概念的引入恰能为其注入清晰的经济学锚点。

在该检验之下，各项分析要素均需围绕“是否阻碍竞争者跨越最小有效规模”展开。首先，市场覆盖率的评估重点不再是绝对比例，而是在独家交易实施之后，市场剩余的可竞争份额是否大于最小有效规模。例如，若竞争平台需获得 20% 的用户才能达到最小有效规模，而支配平台已自然锁定 40% 的用户，则独家交易的市场覆盖率一旦超过 40% 将必然封锁竞争。在实际评估时，还需考虑网络效应、关键渠道等因素对市场覆盖率的放大效应。^{〔90〕} 其次，持续期限的关键不在于绝对时长，而是该期限是否覆盖新平台进入市场或技术创新的关键时期。即使持续期限相对较短，若其有效阻止了竞争对手在关键期间内达到最小有效规模，仍会扼杀动态竞争与创新。再次，可替代性渠道的有效性亦需以该规模为判断依据。唯有竞争者能以合理成本通过替代渠道获取达到最小有效规模所需的用户时，该渠道才具备有效性。在“谷歌搜索引擎案”中，虽然必应等搜索引擎仍能从非默认搜索渠道获得用户，但在用户使用惯性之下，这些渠道不具备助其达到最小有效规模的可能。^{〔91〕} 最后，还需基于最小有效规模对市场动态作出考量。在用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中，新进入者可通过服务增量需求而非抢夺存量用户实现其最小有效规模，反垄断干预可适当审慎；而在技术迭代与商业模式创新促使企业寻求新的需求增长时，执法不仅应警惕支配平台阻碍潜在创新者进入，还需避免沿袭固有经验阻碍市场自然演进。

通过上述改造后分析要素的综合评估，若执法机构初步判定独家交易实质性地阻碍竞争对手达到最小有效规模，还需考虑支配平台的抗辩。此阶段的抗辩旨在反驳损害存在本身：支配平台可以经济学测量有误、实际覆盖率较低或新进入者仍能跨越门槛为由，证明其独家交易仍属正当竞争行为。只有在竞争损害最终得以确认后，支配平台基于效率或公共利益提出的抗辩，才能作为违法阻却事由进入审查视野。但若独家交易被用于维持、强化支配平台接近垄断的市场地位，原则上已经触及竞争机制存续底线，一般不得仅凭效率抗辩予以豁免。

最小有效规模检验的解释力可通过“阿里巴巴案”验证。2015 至 2019 年间，阿里巴巴公司虽持续实施独家交易，但其市场份额反而下降 15%。^{〔92〕} 既有检验原则上均无法认定涉案行为造

〔90〕 参见杨文明：《网络平台独家交易的违法性分析》，载《现代法学》2021 年第 4 期，第 159 页。

〔91〕 See Peter O'Loughlin, *Behavioral Market Failures in Antitrust-Towards "Workable" Cognitive Foreclosure*, 62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Law Review 255, 258 (2024).

〔92〕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监处〔202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成竞争损害，然而执法机构对阿里巴巴公司的执法切实激活了网络零售市场的竞争。最小有效规模检验能够弥合此处理论标准与现实效果的脱节：阿里巴巴公司实施独家交易期间，正值拼多多成立并进入市场的关键时期。通过独家锁定重要品牌商家，阿里巴巴公司实质上阻碍了竞争对手获取关键商家用户跨越临界规模，迫使拼多多依靠高额补贴与下沉市场参与竞争。尽管阿里巴巴公司最终未能阻止拼多多跨越最小有效规模，但独家交易本身已经严重迟滞了竞争者的进入并大幅推高其竞争成本。通过最小有效规模检验，执法机构能够精准地识别出“阿里巴巴案”中独家交易的竞争损害所在，形成更具穿透力的分析论证。

（三）最小有效规模检验的适用边界

在平台独家交易的竞争损害认定上，最小有效规模检验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通过融合结构化分析要素与经济学方法，该检验不仅摆脱了静态价格成本分析的桎梏，亦避免了难以实现的反事实分析，不再拘泥于区分源于效率的自然封锁与独家交易导致的排他封锁。相反，该检验在充分包容支配平台在位优势的基础上，直接聚焦于独家交易是否阻碍竞争者跨越市场最小有效规模。换言之，只要支配平台没有触及市场可竞争性底线即不认定竞争损害。因此，尽管该检验在形式上与传统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相似，但并未退回保护低效竞争者的窠臼，而是通过保护竞争机制的存续，最大程度促进经济效率的长期提升。

进一步而言，最小有效规模检验在平台经济中划定了“保护竞争”与“保护竞争者”的界限。唯有在独家交易对最小有效规模造成封锁时，方能在“个别竞争者遭到排除”与“市场竞争遭到损害”之间构建紧密因果联系。因此，保护竞争者不被阻碍在最小有效规模之外，并非对中小企业的过度保护，而是确保其至少拥有证明竞争潜力的平等机会。同时，这亦未对支配企业施加不得竞争的义务，反而为其在合理范围内实施独家行为提供了安全界限，使其仍可正当达成独家协议以保护特定投资与提升服务质量。此外，该检验还内含一套具有可预测性的动态评估机制：支配平台的市场力量越强大，凭借效率自然锁定的需求份额就越大，留给竞争者实现最小有效规模的空间就越小，其不得通过独家交易扭曲竞争的特别责任就越严格。^[93]

需要注意的是，最小有效规模检验的适用存在边界。其并非完全超越等效竞争者检验或实质性市场封锁检验的最佳工具，而是针对平台经济特性形成的调适方案。一旦脱离平台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最小有效规模检验可能导致假阳性错误并损害经济效率。在缺乏显著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的传统工业经济中，支配企业并不享有绝对的效率优势，低效竞争者的失败更多归因于自身效率不足。若在此类场景适用最小有效规模检验，将导致保护低效竞争者、削弱竞争的后果。因此，在以静态效率竞争为主、规模经济不显著的竞争市场中，等效竞争者检验仍是具有解释力的成熟分析工具。只有在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显著的平台市场内，由于达到最小有效规模是平台有效参与竞争的前提，支配平台实施的独家交易若对此造成阻碍，可直接初步认定竞争损害。

[93] See Xingyu Yan & Hans Vedder, *Minimum Efficient Scale, Competition on the Merits, and The Special Responsibility of a Dominant Undertaking*, 19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123, 134–135 (2023).

六、结 语

平台经济的兴起固然对现代反垄断法的单一效率价值目标构成实质性挑战，但这绝不应被过度解读为反垄断法的整体失灵，而应视作数字时代调适反垄断法的契机。面对平台经济变革，诉诸行业规制或结构主义虽具有短期吸引力，却可能导致过度干预与效率损害，难以契合平台经济的动态竞争特征。反垄断法并非一成不变的教条，其生命力恰恰在于从自身的历史经验与经济学理论中汲取养分，随时代变迁持续调适价值目标与分析方法，形成适应新经济形态的分析范式。基于此，认定平台垄断行为竞争损害的关键，在于突破对静态价格成本分析的依赖，实现从追求静态效率向维护市场可竞争性的理论转型。本文以独家交易为例提出的最小有效规模检验，正是该转型理念之下的具体展开。该检验将可量化的最小有效规模作为反映市场可竞争性的替代指标，不仅能够精准认定平台独家交易造成的竞争损害，其所内含的效率与竞争价值平衡理念，亦可为认定搭售、最惠国条款等同样造成市场封锁效应阻碍竞争者跨越最小有效规模的垄断行为提供指引，但具体分析要素仍需结合不同行为的封锁机制予以调整。

Abstract: The competitive harm test for platform monopolistic conduct poses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to antitrust enforcement. As a prototypical form of abuse, the endogenous drivers of exclusive dealing on platforms have shifted under pronounced network effects and economies of scale, exposing the as-efficient competitor (AEC) test—effective in the industrial economy—to critical limitations: difficulty in identifying efficiencies and a lack of analytical benchmarks. These limitations are not merely technical but stem from a self-negating paradox arising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from modern antitrust law’s singular pursuit of efficiency: the excessive pursuit of static efficiency may paradoxically destroy the very competitive mechanism on which it depends. Resolving this paradox requires establishing the survival of the competitive mechanism as a baseline constraint while maintaining economic efficiency as the primary objective, thereby redefining competitive harm from a reduction in static efficiency to an impairment of market contestability.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market contestability is reflected in the feasibility of attaining minimum efficient scale (MES). Accordingly, the competitive harm test for platform exclusive dealing should focus on whether the conduct hinders competitors from achieving MES, by identifying the MES in the relevant market and applying economically refined structural analytical elements to assess the competitive impact of the conduct in question.

Key Words: platform economy, exclusive dealing, as-efficient competitor test, minimum efficient scale, competitive harm

(责任编辑：王慧群)